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2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盛文蕾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厉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拟定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